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20 号

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5RNYW7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德源西路 200 号新未来厂房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通报：2026 年 3 月 2 日部监督帮扶组核查河南省顺成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电厂直燃机排气筒口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 4 时-2 月 27 日 16 时湿度恒值 1.9%左右的情况，现场拔出采样探头后发现采样探头已被黄绿色结晶体堵塞，通过用超声波清洗重新安装后湿度从 40%逐步开始下降到 7%左右。经核实：河南省顺成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电厂直燃机排气筒口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 4 时-2 月 27 日 16 时湿度恒值 1.9%左右的原因为运维单位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导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6 年 3 月 29 日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人；2026年3月29日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和企业划分标准证明公司规模；2026年3月29日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证明运维项目；2026年3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证明新乡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21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定期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

2026年4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2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进行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导致的河南

省顺成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电厂直燃机排气筒口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 4 时-2 月 27 日 16 时湿度恒值 1.9%左右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类 5）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定期运行维护/未按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技术服务行业的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该公司为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服务行业，不涉及管理类别因子，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处罚金额(X)：29000，代入公式： $29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导致的河南省顺成集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电厂直燃机排气筒口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 4 时-2 月 27 日 16 时湿度恒值 1.9%左右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7 日